

公法之領航者

翁岳生 教授

九秩華誕
祝壽研討會文集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公法之領航者

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
祝壽研討會文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畫
俟



翁岳生

2022.11.16

元照出版社 請勿公開散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翁岳生教授全家福照

▼ 於嘉義縣義竹鄉祖厝合影



2022

九十抒懷

不覺間，九十歲了，恍然如夢，日月靜好！回首人生，幼年失怙，家貧三餐不繼，身體瘦弱多病，一路成長，一度失學，自邇行遠，歷經了人生不同風景，咀嚼了各種酸甜苦辣，轉眼間竟已過了九十個春天。由衷感懷先父 先母在世時忠信的榜樣，虔心感謝 天父賜予的無上恩典。

記得1956年，我考進臺大法律系的那一年，當我站在臺大的校門口，放眼望去寬廣的椰林大道，領受到氣勢不凡的臺大校園，浩瀚的知識殿堂敞開在我面前，心中的喜悅與興奮之情，真的無法形容。那一刻，我在心裡告訴自己：「我永遠不離開臺大！」

飽嚙失學之苦的我，求知若渴，一早就到圖書館報到，課堂上專注學習，沒上的科目就自修研讀，總是跑步穿梭於教室與圖書館之間。當時刻在臺大校門後石碑上「時間就是生命」的字句成了我的座右銘，終生奉行不渝。大二下學期，我即通過了司法官考試；升大三下學期時，進入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四期受訓，因志趣不合，八個月後退訓返校上最後一學期的課，並決定撰寫畢業論文，成為我生命的重要轉捩點。因緣際會，得到彭明敏老師的指導，一方面出於童年目睹空襲轟炸的切身經驗，對戰爭心生反感，懷抱用法律促進世界和平的夢想；另一方面國際刑事法庭東京與紐倫堡大審的判決結果，引發戰勝國

審判戰敗國的爭議，正反意見論辯不休，餘波蕩漾，值得研究，因此以戰爭犯罪作為論文主題。之後，我與彭老師雖少有接觸，但對老師代為蒐集論文資料，使論文能順利完成，至今感念。

回想大學期間受到許多老師的照顧，陳祺炎老師因我師範畢業後曾在他的故鄉高雄苓雅區的成功國小教過書，且剛好教到他的姪女，而對我特別親切，多次請我到他府上吃飯，並且鼓勵同學們成立讀書會，彼此切磋學問，獲益良多。畢業那年，因擔任助教一事拜訪韓忠謨老師，與韓老師結下不解之緣，一路受到韓老師的照顧與提攜。1961年，我僥倖考取教育部留德公費獎學金，出國前，韓老師叮囑我攻讀民法，對我寄予厚望（但我卻學了公法）；啟程時，洪遜欣老師及陳祺炎老師全家特來機場送行，至情感人。1966年，我獲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舉家返國，在韓老師的寬容與安排下，進入臺大任教，為臺大法律系第一位行政法專任教師。其間，我出任司法院大法官，後又擔任司法院院長，在司法院服務前後35年，但我始終沒有離開臺大。韓老師仙逝時，岳生是他唯一在側的學生，與跪在其身旁的公子，一起陪他離世。韓老師惠我至多，師恩永懷。如今我還在臺大法律系教書，仍然在法學知識的殿堂上享受教學相長的樂趣，距離進臺大到今天整整66個年頭，怡然自足。

感謝神的恩典，1946年臺灣光復之初，我第一次離家到南英上學時，神就派了一位鹽水教會的基督徒邱信典（他同新營的沈鴻圖兄都是讀長榮中學，後來念神學院成為著名牧師，在臺澎等地宣教，著有功效），我與信典同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乘火車通學到臺南，車上他向我傳福音，我如同迷途羔羊，不知其意旨，祇記得他在夕陽斜下時，唱著「救主（耶穌）我要信（就）你，我要信（就）你……」等音樂歌聲。但我不懂，一直迷失在曠野中，直到年老時，始被尋回。謝謝天父的拯救，讓我在2017年2月受領洗禮，榮耀歸主名，真切感受到永恆生命的開始。

我常跟人分享我的「成功之道」，不過是「認真吃飯、認真讀書、認真工作」。如今卸下公職，天地一片清明，仍然每天認真的吃飯、認真的閱讀、認真的運動。「從八掌溪畔的泥巴路走起」，在漫漫的人生路途上，一步一腳印，踏實前行，飽嚙各種生命滋味，受到許多人的提攜、扶持、照顧與關懷，溫情滿滿，點滴在心，唯有惜福與感恩。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叫太陽起床的人」曾經是一路跟著我的封號，現在的我，依然天天叫著太陽起床，認真吃飯，認真生活，享受每一天新的開始！

俞岳生

2022年12月22日

翁岳生教授 簡歷

現 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學 歷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領 域

憲法、行政法

經歷與榮譽紀錄

- 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學法律學研究所副教授（1966年～1970年）
- 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1970年～1972年）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1971年～1972年）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1972年）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1988年～1999年）
- 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1972年7月13日～1976年9月13日）
- 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1976年9月17日～1985年9月13日）
- 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1985年9月13日～1994年9月5日）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教授（1991年）
- 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1994年9月5日～1999年1月26日）
- 司法院（第八任）院長（1999年2月1日～2003年9月30日）
- 大法官會議主席（1999年～2003年）
-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2003年10月1日～2007年9月30日）
- 臺南大學傑出校友（1988年）
- 臺灣大學傑出校友（2012年）

目 錄

九十抒懷 翁岳生
翁岳生教授簡歷

祝壽獻詞

- 慶賀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 王澤鑑 / 3
- 奠基臺灣現代公法學之開宗祖師
——翁岳生教授 廖義男 / 5
- Zum Geleit Christian Starck / 11
- 壽慶誌賀 李建良（譯） / 13

研討會致詞

- 祝壽研討開幕致詞 許宗力 / 17
- 司法、法學與教育：
翁岳生老師與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葉俊榮 / 21

法學論著

- 土地增值稅法制下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
——試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9號及第140號判決 盛子龍 / 27
- 積極促進之社會國家 張桐銳 / 61
- 責罰相當原則之探討 黃俊杰 / 99

- 社會基本權主張模式之實務分析..... 蔡維音 / 149
- 保護、平等的自由、共同決定與鬆動管制
——807號解釋之多重訊息..... 林佳和 / 177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光

- 翁老師九十秩壽賀詞 王仁君 / 215
- 逸聞軼事 王酉芬 / 216
- 寬宏大量的老師 王昱之 / 218
- 成為翁老師的「美國學生」 王泰升 / 220
- 翁老師像一座燈塔 王碧芳 / 222
- 憶師往事二則 朱武獻 / 223
- 憲法維護者之門徒憶往 朱健文 / 225
-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現代化的推手 吳東都 / 229
- 獻給一位感性溫馨又堅持理念的長輩 呂太郎 / 231
- 記恩師言教二三事 李元德 / 233
- 翁先生 為我傳道授業的恩師！ 李念祖 / 235
- 回憶翁老師教導學生的風範 李惠宗 / 237
-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光
——就是這個光，和煦的光 李雅萍 / 239
- 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翁岳生老師對我的影響 周志宏 / 241
- 正氣存天地 清名在乾坤 林子傑 / 246
- 情深義重的翁老師
——翁師岳生九十壽誕記懷 林子儀 / 248

- 以惜福感恩彩繪人生，分享生命、
勇於承擔的恩師 林永頌 / 251
- 恭祝翁老師 壽比南山，師恩永在 林宗勇 / 256
- 臺灣行政程序法之父
——賀翁老師岳生教授90華誕 林明鏘 / 257
- 感恩公法大師翁老師 林俊益 / 261
- 「執爾之手」
——敬謹恭賀翁老師九十嵩壽 林信和 / 263
- 翁老師對我的身教與言教 林建志 / 267
- 翁老師言談身教二三事 林彥君 / 270
- 師恩崇隆望之彌高 林春鏞 / 272
- 翁老師的重訓課教我們的事 林昱梅 / 274
- 恭賀岳公翁老師90壽辰——如月之恆，
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 林輝煌 / 276
- 向翁老師致敬 林錫堯 / 280
- 師生長官點滴心頭 林鴻銘 / 282
- 一生為打造「法治國」奉獻的先行者 邱太三 / 285
- 祝賀翁老師九十歲生日快樂！ 邵允鍾 / 287
- 翁老師接觸憶往及感謝 洪家殷 / 289
- 珍惜共赴司法改革的時光 范光群 / 291
- 翁岳生教授：在威權時期撐起公法學
研究的領航者 孫迺翊 / 296
- 毋忘翁老師的言教身教與叮囑
——要「愉快地奮鬥」！ 徐遵慈 / 300
- 臺灣司法瑰寶、翁氏家族之光
——翁岳生院長九秩華誕祝壽文 翁曉玲 / 302

- 敬祝 翁老師生日快樂
 老師與師母康泰幸福 高秀真 / 306
-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翁老師的身教與言教 高煒輝 / 307
- 講授憲法解釋實務的最佳人選 張文貞 / 310
- 點滴回憶謝恩師 張美琴 / 314
- 憲法基本人權保障的實踐者與維護者 張登科 / 316
- 以《感念師恩的電子郵件》致謝、
 祝福老師及師母 張進旺、羅敏蓉 / 318
- 我對翁老師的認識 張桐銳 / 326
- 仰之彌高 鑽之彌堅
 ——翁老師對我的影響 張國勳 / 328
- 指南山下傾聽鐘聲 張瓊文 / 331
- 對我影響深遠的翁老師 莊國偉 / 334
- 厚德載福——奇緣人生 許政賢 / 336
- 給我們的導航老師
 ——來自1977臺大法律系生的祝福 陳立寰 / 340
- 對翁老師行政法專題研究課的回憶 陳怡凱 / 343
- 兩代情一世恩 陳彥良 / 346
- 有情有義的翁老師 陳映雪 / 349
- 永遠的翁老師！ 陳春生 / 350
- 法治國家的守護者 陳英鈺 / 352
- 翁老師的身教與言教
 ——翁岳生教授九十大壽祝壽感言 陳清秀 / 354
- 感恩惜情的公法學領航者
 ——敬賀恩師翁岳生教授九十大壽 陳耀祥 / 361

- 見 證 陳櫻琴 / 364
- 賀翁院長九十大壽文 曾肇昌 / 367
- 我所認識的翁老師 湯德宗 / 375
- 仁者壽——老師是指引我人生的
一盞明燈 焦興鎧 / 378
- 感謝老師及師母的包容與教誨 黃俊杰 / 380
- 高山流水 良師典型 黃昭元 / 382
- 感恩與推崇
——恭賀 翁岳生教授九十大壽 黃錦堂 / 385
- 大德必壽 楊仁壽 / 390
- 致敬憲法行政法啟蒙及再造之恩師 楊志勇 / 394
- 無關憲法及行政法
——翁老師的其他典範 楊淑文、詹森林 / 396
- 翁老師與我的二、三事 楊隆順 / 399
- 吾愛吾師 葉百修 / 401
- 要有光，就有了光 葉 寧 / 403
- 敬賀 翁師岳生九秩嵩壽 葉賽鶯 / 406
- 賀翁老師九十大壽 董保城 / 407
- 往事不如煙 熊愛卿 / 408
- 叫太陽起床的老師 趙相文 / 411
- 追隨點滴 劉文隆 / 414
- 我的學術生命守護神 劉宗德 / 416
- 昭昭之功，天地可鑑
普沐師恩，恩同再造 劉淑範 / 417

-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對壽星一路扶持的感念 蔡志方 / 418
- 與翁院長在政大後山 蔡志弘 / 421
- 翁老師的人品典範與德風 蔡良文 / 424
- 賀壽與謝恩 蔡明誠 / 426
- 憶恩師 蔡攻薰 / 428
- 翁老師法律人生的另一章
——翁老師信仰歷程側寫 蔣次寧 / 429
- 翁老師對我的身教與言教 鄭文婷 / 434
-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光 錢建榮 / 436
- 滿有慈愛、智慧的法學家——翁老師 謝胡毅 / 440
- 師生緣 謝康雄 / 442
- 以生為本，視如己出 藍元駿 / 445
- 高瞻遠矚的翁老師 藍獻林 / 447

附錄 翁岳生教授主要著作

編後語

李建良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祝壽獻詞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慶賀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

王澤鑑*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為感念翁岳生教授對臺灣公法學及釋憲制度的重大貢獻，舉辦了祝壽研討會，並於會後邀請翁教授的門生故舊撰寫祝壽文，出版祝壽文集，具有法制史上的意義。研討會論文涵蓋了公法理論與實務的重要課題，體現了翁岳生作為一位法學家，一位憲法維護者大法官，對臺灣法治國家的形成及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及深遠的影響。

翁岳生教授於1961年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於1966年獲得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同年回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擔任教職，於1972年出任司法院大法官之後，仍兼任教職，並繼續從事法學研究，迄至今日。值得特別提出的是，他指導了多達百篇優秀的碩士、博士論文，臺灣公法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多出於翁門，共同建構了臺灣憲法及行政法的體系，並實踐於法制改革及司法實務。

翁岳生長期擔任司法院大法官（1972年～1999年，2003年～2007年），司法院院長（1999年～2007年），致力於從事釋憲工作，作出了許多影響臺灣憲政及保障人民權利的解釋，推動臺灣民主化及法治化法的寧靜革命。其長達35年（1972年～2007年）的司法生涯彰顯了臺灣憲政改革的艱難過程及令人感動的成就。應再強調的是，他積極倡導及引領釋憲制度的現代化，促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轉型為憲法法

*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845>

4 公法之領航者——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祝壽研討會文集

庭，奠定鞏固臺灣憲政更進一步開展的基石。

我與翁岳生兄初識於臺大法律系一起選修蔡章麟教授的德國法專題研究。先後考上教育部公費留德，相聚於海德堡。回臺後，同在臺大法律系任教，服務於司法院，超過半個世紀的同行，我深刻體驗及認識他是一位仁慈有恩典的人，無私地、默默地照顧、幫助、提攜法學界的同仁、學生及其他之人。他捐款在臺大法律學院設置獎學金，捐獻百年古厝作為當地學子自修之處，造福鄉里。

翁岳生教授晚年信仰基督，極其敬虔，愛神愛人，仁者壽，讓我們共同慶祝他九秩華誕，喜樂平安，繼續引領臺灣法學的繁榮進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慶賀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

奠基臺灣現代公法學 之開宗祖師 ——翁岳生教授

廖義男*

1966年夏天，當時位於臺北市徐州路21號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來了一位從德國海德堡（Heidelberg）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應聘回母校擔任教職而來校報到之才俊青年。當時他滿頭黑髮、文質彬彬、穿著樸素而精神抖擻，是我認識翁岳生教授之開始及第一個印象。當時我擔任助教，但不久即於同年9月到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留學，所以並未深交。嗣後1973年我亦學成回國同樣回母校服務時，翁岳生教授已榮任司法院大法官（1972年），但仍在臺大兼職授課並住於舟山路30巷臺大宿舍。因自己所學領域亦兼及翁岳生教授專長之憲法及行政法，且於1975年亦住進舟山路60巷臺大宿舍為其附近之鄰居，所以開始與翁教授有較密切之接觸並建立了深厚友誼。因翁教授年長我9歲，因此我都稱呼他「岳生兄」，而50年來他都如兄長般一直地照顧、幫助、提攜我這位小老弟。

1976年夏天岳生兄希望我陪同他一起學開車，在他鼓勵下我跟他成為駕訓班之同學。當時有近一個月時間每天清晨六點左右，由岳生兄之夫人親自開車接送我們到駕訓班訓練場地學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6 公法之領航者——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祝壽研討會文集

開車，後來我們都很成功地考取了駕照。因此我學會開車，應該感謝岳生兄嫂之啓發、鼓勵與幫助。又岳生兄熱情好客，夫人又有一手烹飪好手藝，在他住於舟山路30巷宿舍時期，常在住家宴請賓客，尤其有外國學界貴賓或好友來臺訪問時，並常邀請同住於舟山路30巷宿舍之民法大師王澤鑑教授及我同為座上客，而認識並結交許多德國知名公法學者。例如：德國哥庭根（Göttingen）大學Christian Starck教授、海德堡大學E. Schmidt-Assmann教授、薩爾布律肯（Saarbrücken）大學Geck教授、慕尼黑（München）大學Peter Badura教授等人。也因為如此，知我為岳生兄之好友及同事時，於1984年全家赴法國巴黎旅遊途中，經Saarbrücken時，即受Geck教授款待並留宿其家中。又1997年當我在慕尼黑大學做半年研究進修之期間，亦受Badura教授大力協助及熱情接待。能享有此種禮遇，應歸功於岳生兄先前之引介所致。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974年臺大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依當時法規，博士班課程須有3位副教授級以上之老師合開上課。因此1979年由岳生兄與我及黃茂榮教授合開「公法基本問題」。而由於博士班招生名額僅有5名，且希望公法組、民事法組、刑事法組及基礎法學組均有一位博士生就讀，以平均培養法學各專精領域之優秀人才，故每年每組錄取之學生至多2名，導致博士班課程常有老師多於學生之情形。但也因為如此小班，上課時老師們相互間對議題表示之意見及與學生討論問題時均可較為深入，並相互切磋及補強，而使思維更為周全及學術研究更為精進。岳生兄在課堂上觸及大法官所作成之解釋議題時，並常以他親身經歷之體驗，詳細補充說明該解釋作成之事實背景、大法官們討論之爭點及最後作成解釋時所闡明之法理精神等而使大家受益良多。在此同時，在臺大法律學系大學部教授「行政法」必修課程（共6學分，分上、下兩學期，每週授課3小時）

之老師，除岳生兄在「司法組」授課外，法律學系另一組之「法學組」則由林紀東大法官擔任。後來林紀東大法官以年紀漸長為由，希望有人代為分擔授課。岳生兄即向系方推薦並徵得林紀東大法官同意，初期由我暫先代理上課1小時，後期改為代理2小時。而自1980學年開始，該課程即完全改由我擔任授課，而與岳生兄在臺大法律學系共同負責傳授行政法之法理、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行政組織及行政行為、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權利救濟制度及國家責任等。在此期間，翁生兄所指導學生之博、碩士論文口試，常邀請我參與評審。岳生兄治學嚴謹，其指導之學生亦不敢稍有怠惰，因此論文品質極佳，論文題目均具有前瞻性，並重視與德國法、日本法及美國法之比較法研究，深耕公法之理論，並針砭當時法制度或實務之缺失，因而豐富了臺灣公法之文獻資料。所謂「名師出高徒」，此言不假。經他指導之博、碩士生有在國外繼續深造者，於國外知名教授知其為岳生兄所指導之學生時，即認為其已經過嚴格之學術訓練而有良好之法學基礎，並富有學術研究潛力而為可造之才，因而樂當其指導教授並傾力栽培。而這些門生嗣後亦多繼續公法之研究，且多有傑出之表現。並續在岳生兄領導之下共同發展及建構臺灣公法之理論與制度。1989年～1990年岳生兄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主持「行政程序法之研究」計畫，並邀請我協同主持，及邀集許宗力、葉俊榮、劉宗德、湯德宗、許志雄等人為共同研究人，共同完成「行政程序法草案」之研擬，即是其中最具體之成果表現。

岳生兄建構憲法及行政法理論及制度之卓越成就，深深吸引中國大陸行政法學界之注意及仰慕，希望在推動及實踐法治之議題上能相互交流，交換心得與經驗。於是受大陸行政法學界，尤其中國政法大學及行政法學會會長應松年教授之邀請，

8 公法之領航者——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祝壽研討會文集

於1997年夏天，由岳生兄領隊帶團前往北京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當時團員除了我外，並包括時任大法官之吳庚、王和雄及學界之法治斌、劉宗德、董保城、林騰鷓等教授及實務界之游瑞德等人。開啓了兩岸行政法學術交流之管道，並相約嗣後每年輪流主辦一次研討會，增進彼此之瞭解及友誼。在北京除遊天安門廣場、故宮、頤和園及附近八達嶺長城外，會後並遊重慶、坐郵輪遊長江三峽、並至武漢。都是岳生兄及大家第一次旅遊大陸之經驗。1998年為籌劃並主辦將來每二年一次之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及每四年一次之東亞（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臺灣）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在岳生兄之號召下，集合憲法及行政法之學界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台灣行政法學會」，並選舉岳生兄為創會第一屆理事長並連任第二屆理事長（1998年～2004年）。我當時亦被選為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會召集人，除負責籌劃上述兩岸及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外，並規劃執行學會舉行年會時同時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議題之選擇特別專注於當時新制定或修正之行政法相關法律，例如：新修正之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以及新制定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或並評析當時最新行政法院之裁判，引領大家關注及熱烈討論行政法之新議題。報告人並儘量責由中壯及年青學者擔任，並注意南、北地區大學教授間之平衡分配，藉此培養及發掘傑出公法人才，並使行政法及公法之研究，一直成為法律最熱門之學術研究活動。而這段期間，岳生兄擔任司法院院長（1998年～2007年），於輪流應由大陸主辦兩岸或東亞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而於上海（1998年）、西安（1999年）、重慶（2004年）、南京（2006年6月）、杭州（2006年11月）、敦煌（2009年）舉行時，岳生兄因公務在身不方便出席，即常委由我代理領隊帶團參加。岳生兄卸任司法院院長並退休後，於2017年又領隊帶團參加由大陸

於大連主辦之「第十八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會後並旅遊哈爾濱、長春等城市。途中見街上到處有「推行法治」之布條或標語，他心中有相當之感觸及激動，此與他一生崇尚「法治」之理念及志業相符。不論大陸是否推行真正法治，但「推行法治」之布條或標語到處皆有，至少養成大陸人民漸有法治觀念並得要求政府應依法行政，此正是兩岸行政法學界交流及共識之目標。

2012年6月16日岳生兄即將屆滿80大壽之際，臺灣大學公法中心特別舉行「第一屆翁岳生教授公法學研討會」以資慶祝，我很榮幸被邀請於是日作主題演講。當時以「臺灣當代公法學理論之發展及行政法制度之建立與變革」為題，詳述岳生兄經典傳世之著作「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976年1月初版，自刊）、「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1994年6月，月旦出版）及其主持之「國家賠償法」、「行政程序法」等研究計畫以及其長達35年（1972年～2007年）參與作成之大法官解釋對臺灣公法學理論之發展及當今行政法制度之建立與變革之影響，包括行政處分之概念、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裁量、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修正及廢棄、國家賠償制度、行政訴訟法修正、行政程序法之建制等，都屬行政法之最重要核心領域，而對臺灣現代行政法體系之結構及發展產生重大變革之影響。按行政法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具體規範，健全之行政法制度，乃在實現法治國家之精神並具體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及目的。

岳生兄對臺灣公法學之貢獻，不僅止於此，晚近出版之大著「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2020年6月，元照出版），充分表現其以崇尚法治、維護人權為其志業，並以此為中心思想不斷為學著述、並在參與作成之司法院解釋中表達及貫徹此種維護法治及保障人權之思維。又以其大法官之長

10 公法之領航者——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祝壽研討會文集

年經驗，一再為文強調「憲法之維護者」責任之重要及職權行使應有之前瞻及應守之分際。並在司法院院長任內長提倡「司法為民」之觀念，期勉身為法官者應以維護人權為重之思維，並積極推動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之改革，倡議憲法解釋應法庭化，終於有了「憲法訴訟法」之制定，並於今（2022）年1月4日開始施行。岳生兄秉持之理念與論述及其具體實踐，不僅奠定臺灣現代公法學之理論基礎並引導其發展，且促成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之法制度之相繼建立與實施。受其指導之門生及當今公法學界之教授傳承此種法治與人權思維，並在此議題上繼續深研及發揚光大，而陸續有「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2009年1月，元照出版）、「法治的傳承與永續」（2013年1月，新學林出版）及「法治的傳承與永續」(二)（2015年12月，新學林出版）等論文集專書問世，不僅呈現臺灣公法學研究之蓬勃發展，並且督促政府必須重視法治、維護人權，而繼續實踐岳生兄秉持之理念。因而翁岳生教授被譽為奠基臺灣現代公法學之開宗祖師或大家長，應屬實至名歸。

公法之領航者

翁岳生 教授

九秩華誕祝壽研討會文集

翁岳生教授，少歲失怙，一度失學，一路勤學，卒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隔年負笈德國留學，於海德堡大學榮獲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後，投身學術圈與法制實務，研究教學著述等身，傳遞公法新知，啟迪法治觀念，不遺餘力；其間出任司法院大法官，後接掌司法院院長，於司法院服務凡35年，長期參與釋憲工作，於臺灣憲政發展與民主轉型的進程中扮演厥功甚偉的關鍵角色。翁教授執教多所大學，栽培公法領域學生遍布各地，茂育群才，厚植臺灣法治建設人才，扎下鞏固民主憲政根柢，德隆望尊，允為臺灣公法的開拓者與領航者。

2022年7月恭逢翁岳生教授九秩華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以「公法的開拓者與領航者」為題，舉辦學術研討會，祝賀翁教授九十嵩壽。本書除收錄研討會致詞稿及研究論文外，於會後邀請法學碩彥撰寫祝壽獻詞，並由翁教授故舊門生著文記述互動點滴，抒發與翁教授相處的真實感受，共同憶往，以文述懷，用示崇敬翁教授治學嚴謹、為人寬厚及其對法治貢獻之至意。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定價：760元